

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 行政处罚公示期管理暂行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构建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建立失信主体自我纠错的信用修复机制，根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文件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区司法行政机关根据行政处罚相对人（以下简称申请人）申请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情况，针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及缩短处罚公示期的相关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工作实际，对照行政处罚权力清单，按照不同的行政处罚裁量档和裁量阶，将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按照一般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进行分类，统一编制《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违法行为分类及处罚裁量基准目录》，确定相应公示期限和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并向社会公示。

第四条 市、区司法行政机关确定的信用归集管理部门负责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的日常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受理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缩短处罚公示期申请和对缩短处罚公示期决定的异议申请。

行政处罚办案部门负责处罚信息公示、缩短处罚公示期申请的办理和答复工作。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部门负责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的监督指导、申请人对缩短处罚公示期决定异议申请的审核和答复工作。

网站信息管理部门负责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网站发布、调整工作。

第二章 公示期限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限应当依据《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违法行为分类及处罚裁量基准目录》，与违法行为分类相匹配，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公示期为 3 个月和 36 个月的不可依申请缩短；
- （二）公示期为 24 个月的可依申请缩短 3-12 个月；
- （三）公示期为 12 个月的可依申请缩短 3-6 个月；

(四) 公示期为 6 个月的可依申请缩短 3 个月。

第六条 行政处罚公示期限从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公示期届满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再对外公示，但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除外。

第三章 办理流程

第七条 申请缩短处罚公示期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申请人为具体行政处罚相对人；

(二) 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并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三) 申请人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至提出申请期间未再次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

(四) 属于本暂行规定第五条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的范围。

第八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不受理申请缩短公示期的情形：

(一) 申请人为非行政处罚相对人；

(二) 申请时间距公示期满不足 3 个月的。

第九条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缩短行政处罚公示期申请书》（附件 1）；

(二) 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

果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行政处罚缴款收据等）；

申请材料应经申请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他人代理申请的，代理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第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确定的信用归集管理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转承办部门办理。

第十一条 承办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且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承办部门应根据审核情况提出是否缩短处罚公示期的建议，经主管局领导审签后作出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对于符合缩短公示期条件的，应当作出《缩短处罚公示期决定书》（附件3），并于2个工作日内在同级信用网站、市局官网或者各区局相关公示网站上对行政处罚公示期进行调整。

不符合缩短公示期条件的，应作出《不予缩短处罚公示期决定书》（附件4），原有公示期继续执行。

申请人对缩短处罚公示期的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向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异议审查申请。司法行政机关确定的信用归集管理部门应于收到异议审查申请后的2个工作日内转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部门办理。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异议审查申请进行审核，并提出工作建议，报主管局领导审签后作出维

持、变更或撤销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申请缩短处罚公示期的，司法行政机关不予办理或撤销原缩短决定，原有公示期继续执行，且在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同类申请。

第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纳入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发现公示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纠正。原行政处罚决定撤销的，应当及时撤销公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实施前已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统一公示期至2020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不再受理调整公示期的申请。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北京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 1

缩短行政处罚公示期申请书（示例）

（行政处罚作出机关名称）：

你机关于 XX 年 XX 月 XX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我（单位）已于 XX 年 XX 月 XX 日主动执行完毕，并消除违法后果。现申请缩短行政处罚对外公示期，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请人承诺：以上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请依法审查并予以批准。

申请人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名称（姓名）：_____

申请人住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工作单位：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工作单位：_____

现委托_____为我（我单位）的代理人，代理人可以我（我单位）的名义在代理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内，代理如下事项：

委托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法文件及办理的相关手续，我（我单位）均予承认。

委托代理人（有/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缩短处罚公示期决定书

编号：

（申请人名称）：

你/（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局提出缩短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_____）公示期的申请，经审查，符合相关条件，现准予缩短处罚公示期_____个月。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申请人、行政机关各存一份。

附件 4

不予缩短处罚公示期决定书

编号：

（申请人名称）：

我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单位）提交的缩短行政处罚公示期申请书，经审查，不符合《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管理暂行规定》相关条件，决定不予缩短处罚公示期。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五日内，向我局提出异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申请人、行政机关各存一份。